附件2

2020年应届毕业生学历学位及专业证明

兹有我学校学生 ，身份证号 ，系我校2020年 专业应届毕业生，学制 年。经审查，该生可于2020年7月31日前正常毕业，并获得普通全日制 （本科/研究生）毕业生证书和相应学位证书。

特此证明。

 （毕业院校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此证明仅用于2019年济宁市事业单位第三批“优才计划”，毕业院校印章须与最终取得的毕业证书印章一致。